附件2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条文废止可行性分析对比表

| 序号 | 条文内容 | 可替代的相关规定 | 备注 |
| --- | --- | --- | --- |
| 1 | 第一条 为防治本市餐饮场所污染，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促进餐饮场所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第一条 为了防治餐饮场所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促进餐饮业绿色发展，保护和改善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  |
| 2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餐饮场所的污染防治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餐饮垃圾的相关管理活动，按照本市餐饮垃圾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餐饮场所的污染防治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餐厨垃圾的产生、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按照国家、省、市餐厨垃圾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  |
| 3 |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本办法。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的具体监督管理。规划、商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本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公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饮场所污染防治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职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本区域内的餐饮场所污染防治工作。 |  |
| 4 |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财政资金，用于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饮场所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餐饮场所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
| 5 | 第五条 本市餐饮产业发展及空间布局规划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和污染防治要求，推进餐饮场所与居民住宅楼分离，建设相对独立的餐饮场所集聚经营区。具备条件的餐饮场所集聚经营区，应当建设专门的油烟集中处理设施。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运用业态调整等市场化经济手段，加强餐饮场所集聚经营区的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传承和发扬地方饮食文化传统，科学规划和组织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美食街区。美食街区应当根据管理要求建设专门的油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
| 6 |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具有餐饮功能的建筑物时，应当设计餐饮场所专用烟道、污水处理设施和隔音降噪设施，合理安排废气、污水和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安装位置。 |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具有餐饮服务功能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预留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及监测采样位置，依法配套安装餐饮场所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异味处理、排水与污水处理、隔声降噪减振等污染防治设施。设计单位应当在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对已具备设置餐饮功能的情况予以标注，明确专用烟道所在位置、尺寸、噪声、设计流速以及设计排烟量等工艺参数。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依法审查合格后，方可作为建设工程施工的依据。 |  |
| 7 |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餐饮场所，应当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规定通过网上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等形式，向餐饮场所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市场监督管理、消防等相关部门在受理新建、改建、扩建餐饮场所行政许可申请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 |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餐饮场所污染防治指引。餐饮场所污染防治指引应当包括餐饮场所选址要求、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行政处罚风险等信息。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餐饮场所的选址及其污染防治提供宣传和指引服务，向餐饮服务项目投资者、场地业主、物业服务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餐饮行业协会提供餐饮场所污染防治指引。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在受理新建、改建、扩建餐饮服务项目相关行政许可申请时，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时，应当主动向申请人提供餐饮场所污染防治指引。餐饮服务经营者无法判断经营行为是否符合餐饮场所选址等要求的，可以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咨询，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答复。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餐饮场所不在名录范围内，无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相关要求。](http://www.baidu.com/link?url=EqhDCz_qQZl1983Ep-e52LKnkxboyz5vc3O3iW4S589FreQnPFc6cPCsbsWglh7ssMBCwM6xepZch8I-J6_6GoYEZq-uw7nfNNHHV-Qy27m) |
| 8 | 第八条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餐饮场所：（一）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前款规定的餐饮场所不包括以下餐饮场所：（一）不设厨房和中央空调的兑制冷热饮品、凉茶、零售烧卤熟肉食品、食品复热的餐饮场所；（二）不设炒炉和无煎、炒、炸、烧烤、焗等产生油烟和废气制作工序的甜品、炖品、西式糕点、中式包点等餐饮场所。 |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第十条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但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甜品、炖品、糕点、包点、冷热饮品、凉茶、食品复热等餐饮服务项目除外。法律、法规对餐饮场所选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9 | 第九条 餐饮场所应当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木材、煤油、柴油、重油等污染大气环境的燃料。在天然气管网范围内未使用清洁能源的，应当全部改用天然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第七条 餐饮场所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燃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餐饮场所推广使用节能炉具、无烟炉具。 |  |
| 10 | 第十条 餐饮场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部门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删除“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需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相关规定后，大气、水、噪声等专项法律中也陆续删除相关表述。目前除拆除或者闲置海洋环境保护设施外，其他设施不再实施相关审批。 |
| 11 | 第十一条 餐饮场所应当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位于环境敏感区、未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且引起油烟污染投诉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不增加臭氧等污染物排放的油烟异味处理设施。 |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第十七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烹制工艺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其他餐饮场所至少每年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一次油烟监测并如实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餐饮场所油烟污染物排放口的采样点、采样平台设置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油烟排放的标准和规定执行。 |  |
| 12 | 第十二条 餐饮场所产生的油烟、废气应当通过专门的内置或者结合建筑主体外墙设置的烟道高空排放，不得排入城市地下管道。餐饮场所不得擅自加设外置烟管，确需加设的，应当征得规划部门和烟管附着墙体的建筑物业主和烟管周围20米范围内所有建筑物业主同意，并符合以下条件：（一）油烟排放口与周边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的最小距离应不小于20米；（二）烟管高度应高出餐饮场所所在建筑物及四周20米范围内的建筑物1.5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2.《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第十五条 专用烟道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度及与周围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应当符合要求，排放口朝向应当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或者人行通道，严禁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加装专用烟道具体标准和程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3.《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既有餐饮场所加装烟道建设标准和程序的通知》 |  |
| 13 | 第十三条 位于环境敏感区且油烟超标排放3次以上的大型餐饮业户，应当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施；位于环境敏感区且油烟超标排放3次以上的中型餐饮业户，应当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并鼓励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施。油烟在线监控、在线监测设施是污染防治设施，其安装费用和日常营运费用由餐饮业户负责承担，并应当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第十七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烹制工艺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其他餐饮场所至少每年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一次油烟监测并如实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餐饮场所油烟污染物排放口的采样点、采样平台设置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油烟排放的标准和规定执行。 |  |
| 14 | 第十四条 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饮场所油烟在线监控、监测信息系统平台，加强对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油烟排放情况的监督管理。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  |
| 15 | 第十五条 设有油烟集中处理设施的餐饮场所集聚经营区业主、油烟超标排放3次以上的大中型餐饮业户，应当委托专业单位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并及时告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其他餐饮业户应当参照技术指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餐饮业户自行或者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应当如实做好台账记录，台账记录材料保存时限应当不少于1年。 |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第十八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对专用烟道、油烟净化设施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持设施正常使用，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单位每季度对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如实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  |
| 16 | 第十六条 餐饮场所排放的油烟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当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规定。 |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第十七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烹制工艺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其他餐饮场所至少每年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一次油烟监测并如实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餐饮场所油烟污染物排放口的采样点、采样平台设置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油烟排放的标准和规定执行。 |  |
| 17 | 第十七条 餐饮场所位于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其含油污水应当经隔油、隔渣、高效油水分离装置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关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有关标准和规定，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排入公共污水管网。餐饮场所位于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外或者不具备接驳公共污水管网条件的，其含油污水应当经隔油、隔渣、高效油水分离装置和生化处理设施等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第十九条 餐饮场所产生的污水排入公共污水设施的，其含油污水应当经隔油、隔渣、油水分离装置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污水排入公共污水设施水质有关标准和规定后方可排放。餐饮场所位于公共污水设施覆盖区域外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并管理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对含油污水进行隔油、隔渣、油水分离和生化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水污染物排放有关标准和规定后方可排放。水务、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职责加强对餐饮场所排水水量、水质的监督检查。 |  |
| 18 | 第十八条 餐饮业户应当科学合理安装排风机、鼓风机、冷却塔、空调器等产生环境噪声的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定期保养维护。餐饮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位于居民住宅建筑物内的餐饮场所排放噪声超过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整改期间，可以限制其营业时间，其中，造成夜间噪声污染扰民的，其经营时间限制在每天的7时至22时。 |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条 餐饮场所的噪声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科学合理安装排风机、鼓风机、冷却塔、空调器等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定期保养维护。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容易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餐饮场所应当对房顶、墙体、地面、门窗、管道等场所不同部位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每年对餐饮场所开展一次噪声监测并如实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  |
| 19 | 第十九条 大中型餐饮业户应当采取统一标识等措施，对排污口、污染防治设施等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禁止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禁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 |  |
| 20 | 第二十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利用变更注册登记事项规避行政处罚、污染扰民严重且拒不整改的餐饮业户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对其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公开曝光。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本省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对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进行环境信用评价，向社会公开并向有关部门和机构通报评价结果。评价过程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政府采购、公共资金项目招投标、安排和拨付财政补贴专项资金、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评优评奖、金融支持等工作的重要考量因素。对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不良的企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大执法监察频次，督促其进行整改。 |  |
| 21 | 第二十一条 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饮食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管理、沟通协调和服务功能，制定餐饮行业相关自律公约，规范餐饮行业污染防治行为。 |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第五条 环境保护、餐饮等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制定餐饮行业相关自律公约和团体标准，推广餐饮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和方法，督促会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餐饮场所污染。 |  |
| 22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安装油烟异味处理设施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规范设置餐饮场所油烟污染物排放口的采样点、采样平台的，依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  |
| 23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在线监测设施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设定权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已设有行政处罚的，援引相关规定。 |
| 24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有油烟集中处理设施的餐饮场所集聚经营区业主、油烟超标排放3次以上的大中型餐饮业户未委托专业单位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依法清洗维护专用烟道、油烟净化设施和异味处理设施，或者未依法保存记录材料的，依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  |
| 25 | 第二十五条 大中型餐饮业户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采取统一标识等措施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处以警告或者5000元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依法予以处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
| 26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  | 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设定权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已设有行政处罚的，援引相关规定。 |
| 27 |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规划、商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在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或者违法作出行政审批事项的；（二）不依法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8 |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餐饮场所是指与食品加工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场所，包括食品加工处理和就餐场所。餐饮业户是指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就餐场所及设施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中，大型餐饮业户是指就餐场所餐位数在250人（不含250人）以上的餐饮业户；中型餐饮业户是指就餐场所餐位数在75人（不含75人）至250人（含250人）之间的餐饮业户；小型餐饮业户是指就餐场所餐位数在75人（含75人）以下的餐饮业户。环境敏感区主要包括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功能的区域以及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等。在线监控设施是指在污染源现场安装的用于实时监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仪器、仪表等设施。在线监测设施是指在污染源现场安装的用于实时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流量（速）计、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和数据采集传输仪等仪器、仪表。 | 1.《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餐饮场所是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经营活动，向消费者提供食品、消费场所和设施的服务场所。2.《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大型餐馆，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1000m²以上，以提供饭菜为主要经营项目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中型餐馆，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200～1000m²（含1000m²），以提供饭菜为主要经营项目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小型餐馆，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50～200m²（含200m²），以提供饭菜为主要经营项目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饮品店，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50m²以上，以供应现场制作的冷、热饮品为主要经营项目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糕点店，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50m²以上，以供应现场制作的中、西式糕点为主要经营项目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小餐饮，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50m²以下（含50m²）的快餐店、小吃店、饮品店、糕点店、农家乐等规模较小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农村地区小餐饮的面积标准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至100m²以下，具体由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http://sthjj.gz.gov.cn/zwgk/fgybz/dqwrwpfbz/content/post_2831667.html)（GB 18483-2001）表1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  |
| 29 |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 《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  |